

#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认真审核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。现发表书面确认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被提名人的资料，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、协调能力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公司提名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同意聘任林国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陈勃先生、孙豫

先生、曾伟先生、薛平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薛平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聘任曾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蔡飙、姚明安、纪传盛